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2號

上　訴　人　李雁婷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707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46、247、248、2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李雁婷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罪刑後，上訴人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其犯加重詐欺罪刑。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

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審理結果，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綜合審酌上訴人參與犯罪之程度、角色分工內容、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家中有幼子需扶養照顧各情，因認上訴人所為犯行，尚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而情輕法重之情形，乃未予酌減其刑，並無違法可言。至於不同案件有無酌減其刑，基於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上訴意旨仍執其他案例，主張上訴人未對被害人施以暴力、恐嚇手段、參與犯罪程度輕微，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又其為家中經濟支柱，尚有未成年幼子賴其扶養照顧，原審未確實衡酌有無上揭酌減其刑之適用，違反比例、罪刑相當原則，並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等語。顯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顯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